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SOLAR GROUP LIMITED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福建鉑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川漢能訂立該等協議。

鑒於漢能透過 Hanergy Investment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低於 5%，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四川漢能與福建鉑陽訂立若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福建鉑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川漢能訂立該等協議。鑒於漢能透過 Hanergy Investment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協議之詳情披露如下。

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訂約方：(1) 福建鉑陽

(2) 四川漢能

福建鉑陽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漢能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四川漢能由漢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68%股權。漢能為於一九九七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漢能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投資於清潔能源。

漢能透過其附屬公司 Hanergy Investment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於漢能持有四川漢能股權30%以上，四川漢能為漢能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四川漢能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主題事項

根據三份租賃協議之條款，福建鉑陽須租用四川漢能擁有之辦公場所、工廠場所及員工宿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九日止為期一年。

辦公場所、工廠場所及員工宿舍均位於中國四川省雙流縣。

辦公場所之建築面積約為984平方米，而工廠場所之建築面積約為5,778平方米，其中微晶開發專用之潔淨區約為4,158平方米。

員工宿舍有27間房，其中24間房每間將容納最多4名員工，3間房每間將容納最多2名員工。

租金

辦公場所之月租為人民幣19,680元。

工廠場所之月租為人民幣314,280元。

員工宿舍之月租為人民幣10,800元。

月租乃經參考中國四川省雙流縣其他同類場所之月租後，所作出的公平磋商釐定。

設備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訂約方：(1) 福建鉑陽

(2) 四川漢能

主題事項

根據設備租賃協議之條款，四川漢能須將位於工廠場所之生產線連生產線相關設備租予福建鉑陽，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九日止為期一年。

租金

生產線及其相關設備之月租為每月人民幣1,376,986元。

月租乃經參考中國生產線所採用之其他同類設備之月租成本後，所作出的公平磋商釐定。

技術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訂約方：(1) 福建鉑陽

(2) 四川漢能

主題事項

根據技術協議之條款，四川漢能須應福建鉑陽之要求提供相關設備、材料及設施，以便福建鉑陽進行薄膜太陽能之技術開發研究。當中四川漢能須應福建鉑陽之要求提供PECVD熔煉爐，以供福建鉑陽進行各項研發工作。

技術協議之年期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九日止。

代價

福建鉑陽應付予四川漢能之代價為每台PECVD熔煉爐人民幣12,000元。假設福建鉑陽將使用之最高PECVD熔煉爐數目為2,600台，福建鉑陽根據技術協議應付予四川漢能之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31,200,000元。

福建鉑陽應付予四川漢能之代價乃經參考四川漢能就每台PECVD熔煉爐承擔之成本及開支後，所作出的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生產設備及整線方案。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研究與開發(研發)對本集團發展產生重要作用。本集團為保持競爭力，須維持及進一步擴充其研發設施，致使有充足及足夠之研發設施以供本集團之科學家及專家團隊有效進行研發工作。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根據該等協議運用研發設施。本集團難以物色其他適當大型生產線進行研發工作。此外，研發工作須於大型生產線內進行及測試，方可取得一切微調所需數據。

四川漢能具有相同矽基薄膜技術，亦設有大型生產線，自二零一二年起與四川漢能合作證實對本集團有利。漢能亦願意支持本集團之研發工作。

通過與漢能合作，本集團亦可節省成本並在採購原料及招聘人才方面享有規模經濟效益。

漢能乃本集團唯一採用相同矽基薄膜太陽能技術且具備充足產能之客戶，且漢能願意繼續支持本集團之研發工作。董事認為訂立該等協議將進一步加強其研發能力，對本集團日後之競爭力有莫大裨益。

該等協議之條款乃經福建鉅陽與四川漢能參考中國相近地區同類場所之市場條款及租金後公平磋商達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該等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按根據租賃協議及設備租賃協議支付之月租及根據技術協議應付之最高預計代價計算，本集團每年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最高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1,860,952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漢能透過 Hanergy Investment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四川漢能為漢能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租賃協議、設備租賃協議及技術協議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租賃協議」	指	福建鉑陽與四川漢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訂立之設備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四川漢能將生產線租予福建鉑陽以供其自用
「工廠場所」	指	四川漢能所擁有位於中國四川省雙流縣生產基地之工廠場所，由四川漢能根據其中一份租賃協議租予福建鉑陽
「福建鉑陽」	指	福建鉑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能」	指	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漢能集團」	指	漢能及其附屬公司
「Hanergy Investment」	指	Ha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漢能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辦公場所」	指	四川漢能所擁有位於中國四川省雙流縣生產基地之辦公場所，由四川漢能根據其中一份租賃協議租予福建鉑陽
「PECVD」	指	等離子體增強化學氣相沉積設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生產線」	指	位於工廠場所內之生產線，將由四川漢能根據設備租賃協議之條款租予福建鉑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漢能」	指	四川漢能光伏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員工宿舍」	指	四川漢能所擁有位於中國四川省雙流縣生產基地之員工宿舍，由四川漢能根據其中一份租賃協議租予福建鉑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福建鉑陽與四川漢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訂立之三(3)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辦公場所、工廠場所及員工宿舍
「技術協議」	指	福建鉑陽與四川漢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訂立之技術研究服務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福建鉑陽與四川漢能在薄膜太陽能電池技術開發方面之合作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沅民博士(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財務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陳力先生及李廣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